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3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黃秀芳、何志偉、張廖萬堅等 21 人，鑒於文化藝術已為國民日常生活之一環，文化藝術活動課徵娛樂稅，顯有不妥，爰擬具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文化藝術事業免徵娛樂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巧慧	黃秀芳	何志偉	張廖萬堅	
連署人：吳秉叡	張宏陸	林宜瑾	鍾佳濱	郭國文
范雲	黃世杰	羅致政	陳秀寶	湯蕙禎
羅美玲	王美惠	伍麗華	何欣純	管碧玲
莊競程	洪申翰			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娛樂稅法前身係「筵席及娛樂稅法」，其立法目的，旨在節制過度奢侈，端正社會風氣，並挹注地方財政。惟經濟環境改變、社會不斷進展，娛樂現今已成為日常生活之一環，另行課稅，意義不大。其中，已為國民日常生活之文化藝術活動，亦在可課徵之列，更是不當。

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制定時，即明定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，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。為進一步表彰國家扶植文化藝術事業之美意，文化藝術事業之娛樂稅，應予以免徵，爰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除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，並明定文化藝術事業，免徵娛樂稅，經認可者，並得減免營業稅。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化部</u>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 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<p>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為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文建會</u>）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建會</u>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 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隸，變更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十七條 <u>文化部</u>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，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</p>	<p>第十七條 <u>文建會</u>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，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隸，變更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，成效優異者，<u>文化部</u>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，成效優異者，<u>文建會</u>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隸，變更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</p> <p>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；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</p> <p>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建會</u>；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隸，變更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文化部</u>編列預算。</p> <p>二、基金之孳息收入。</p> <p>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<u>文建會</u>編列預算。</p> <p>二、<u>文化建設基金</u>每年收入中提撥。</p> <p>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</p>	<p>一、配合組織改隸，變更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 <p>二、文化建設基金已廢置，原第二款予以刪除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
<p>第三十條 <u>文化藝術事業，免徵娛樂稅，經認可者，並得減免營業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，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條 <u>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，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，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。</u></p>	<p>明定文化藝術事業一律免徵娛樂稅，其經認可者，並得減免營業稅。</p>
<p>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文化部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文建會定之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隸，變更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